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朝阳区国土变更调查区级核查监理 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掌握朝阳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及自然资源部、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2022 年度朝阳区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以下简称“年度变更调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统一要求完成朝阳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区级核查监理工作，开展区级内业核查和区级外业核查、区级监理工作。对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核查情况进行相关统计分析。配合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和其他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区级核查工作内容

1) 编制技术文件：区级核查实施方案、区级核查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质量控制方案要明确区级核查质量内控、奖惩机制）；

2) 区级核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人员准备（组建队伍、开展培训等）；仪器和设备准备（提供符合核查要求的软件系统、移动通信终端以及交通工具等）。

3) 开展区级内业核查：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互联网+举证成果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通过人机交互的方式，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 全面核查，核查举证照片的拍摄角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图斑的地类、边界、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等信息与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核查建设用地内部细化地类调查的准确性；核查土地权属变更调查成果；核查数据、图件与表格等三者的一致性。

4) 开展区级外业核查：对内业核查有争议或无法判断的图斑，以及重难点类型图斑开展外业核查。

5) 复核整改结果：配合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市级、国家级核查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6) 完成相关情况分析：根据区级核查结果，分析历次核查通过率趋势、主要问题等。根据报送成果以及叠加处理及比对结果，编制区级核查工作报告等，

7) 做好工作记录，确保全程可追溯，整理区级核查全过程档案。

8)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要求的区级核查其他相关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

1) 调查质量监理

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供应商对国土调查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调查成果数据分析和统一时点更新等工作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调查过程监理

为确保本次调查工作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对土地调查项目的前期准备、底图制作、线状地物面状化调查、地类调查、土地权属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数据整理、成果归档、项目验收等各工序进行监理。

3) 调查进度监理

为确保本次调查工作按时完成，供应商对 2022 年度朝阳区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单位提供的调查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

4) 综合管理

①密切配合区级变更调查日常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商量、研究、解决调查中所存在的问题，同时，与 2022 年度朝阳区国土变更调查区级调查单位及核查单位沟通贯彻采购人的要求。

②协调工作。通过会议、通报等方式，协调本项目内调查单位、核查单位以及与外部单位之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分歧和纠纷。共同研究、解决好调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形成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③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整理监理资料，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分类有序、以防泄密。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文档、资料等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并进行台帐等记录，项目完工后移交归档。

④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质量和监理情况。

第二条、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区级核查成果要求

(1) 项目技术文件：区级核查实施方案、区级核查技术细则、质量控制方案等。

(2) 区级核查相关成果：区级内业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外业实地核查举证成果、外业实地核查及复核的矢量、表格等；配合市级、国家核查整改的矢量、表格等。

(3) 数据分析相关成果：数据分析矢量、报告、表格等。

(4) 文字成果：区级核查工作报告、区级核查技术报告、验收材料等。

(5) 其他资料：工作计划、培训材料、培训记录、会议纪要、自查记录、工作记录等。

2、监理成果要求

(1) 综合管理类文件：会议纪要及各方往来函件；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监理技术方案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监理建议、监理实地考察、复核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进度分析报告、验收报告、各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3、提交的形式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成果。

(2) 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执行，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供应商应提供上述工作成果纸质文件 2 份，电子文档 2 份。所有工作成果的电子版（PDF、word、excel 等格式）必须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4、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时间要求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管理要求签订自然资源数据资料安全保密责任书，具体内容另行约定。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四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甲方负责验收。

2、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磋商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六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元整】元整（小写：¥【403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3.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61200.00】元）；

2) 第二次：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工作，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20900.00】元）；

3) 第三次：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209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7层1单元501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29675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号：1100616990188000150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5.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 甲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内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经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返

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不低于原负责人水平的负责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乙方超过 5 日未指派的，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采取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如下地址和联系人。一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

邮编：100125

联系人：刘洋

电话：010-58670352

传真：010-58670352

Email:cyfjzrzydcjck@ghzrzyw.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7层1单元501

邮编：100176

联系人：聂进入

电话：010-82967576

传真：010-82967576

Email:356206575@qq.com

2.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于付邮日的第三(3)个营业日上午10时；

(3) 若为电子邮件递交，于邮件到达对方的邮箱系统时；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4) 以专人递交、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6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

送达。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自合同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3.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922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力佳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101010101010101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京东街3号1幢7层 1单元501	邮 政 编 码	100176	
	电 话	010-82967576	传 真	010-829675 7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账 号	110061699018800015010			

2022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